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關連交易

收購寧東電廠100%股權、徐州電廠100%股權及舟山電廠51%股權

財務顧問



收購寧東電廠100%股權、徐州電廠100%股權及舟山電廠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3日與神華集團公司分別訂立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及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2,205.89萬元、人民幣399,698.53萬元及人民幣86,705.95萬元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寧東電廠100%股權、徐州電廠100%股權及舟山電廠51%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38,610.37萬元。每項對價均經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本公司將以2007年發行A股的剩餘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只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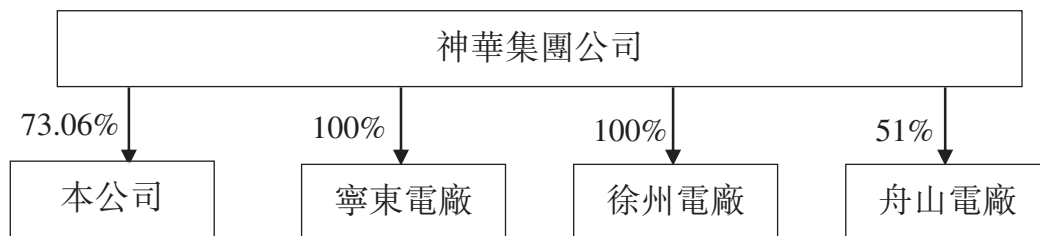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制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品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

寧東電廠、徐州電廠及舟山電廠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於2015年6月自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華電力無償受讓取得原由北京國華電力持有的寧東電廠100%股權、徐州電廠100%股權及舟山電廠51%股權。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是三家電廠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寧東電廠100%股權、徐州電廠100%股權及舟山電廠51%股權。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寧東電廠、徐州電廠與舟山電廠的關係如下圖：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3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以下股權轉讓協議：

- (1) 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寧東電廠100%股權；
- (2) 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徐州電廠100%股權；及
- (3) 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舟山電廠51%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38,610.37萬元。對價是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根據估價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寧東電廠、徐州電廠和舟山電廠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

估價師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對三家電廠進行了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分析和比較，最終選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本次收購作價的參考依據。

經評估，三家電廠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21,916.08萬元，按神華集團公司所持股比計算，神華集團公司的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38,610.37萬元，較神華集團公司的股權賬面價值人民幣371,787.72萬元增值人民幣166,822.65萬元，增值率44.87%。

具體評估結果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名稱	神華集團 公司持股 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神華集團公司股東權益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減率%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減率%
1	寧東電廠	100%	40,030.34	52,205.89	12,175.55	30.42	40,030.34	52,205.89	12,175.55	30.42
2	徐州電廠	100%	277,129.34	399,698.53	122,569.19	44.23	277,129.34	399,698.53	122,569.19	44.23
3	舟山電廠	51%	107,113.81	170,011.66	62,897.85	58.72	54,628.04	86,705.95	32,077.91	58.72
合計			424,273.49	621,916.08	197,642.59	46.58	371,787.72	538,610.37	166,822.65	44.87

資產評估主要增值項目是土地、房屋建築物，由於徐州電廠和舟山電廠建廠時間較早，近些年土地價格上漲較快，房屋的建造成本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導致土地、房產評估增值較大。

(1) 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

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寧東電廠100%的股權。

對價：

收購寧東電廠股權的對價是人民幣52,205.89萬元。

對價是雙方根據估價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寧東電廠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對價。本公司將以2007年發行A股剩餘的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支付。

過渡期間損益的約定：

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日為交割日，自評估基準日(即2015年6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為過渡期。

寧東電廠在過渡期間增加或者減少的淨資產均由神華集團公司享有或承擔，並以交割日為審計基準日對寧東電廠進行補充審計，根據以交割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和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神華集團應該承擔或享有的過渡期間損益的具體金額，如過渡期間損益為正數的，由本公司向神華集團公司補償該差額；為負數的，由神華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補償該差額。上述差額，在補充審計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由承擔補償責任的一方支付給對方。

神華集團公司在過渡期內應善意行使其享有的寧東電廠的股東權利，不得對其持有的寧東電廠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質押、委託管理、再次轉讓等情況。

神華集團公司的承諾：

- (1) 神華集團公司合法擁有寧東電廠100%股權完整的所有權，寧東電廠股權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未設置任何抵押、質押等權利限制，未被相關部門凍結，不存在限制或者妨礙股權轉移的情形；
- (2) 除已向本公司披露外，寧東電廠沒有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沒有收到任何對其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行政處罰決定和法院或者仲裁機構的判決、裁定等法律文書；

- (3) 除已向本公司披露外，寧東電廠沒有任何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程序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及或有債務，神華集團保證足額繳納其於寧東電廠完成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前依據中國法律就有關股權所需繳付的全部稅項；及
- (4) 神華集團公司承諾積極配合寧東電廠辦理或規範有關正常建設、運營及生產所需要的許可、證照以及財產權屬證明等，包括立項批文、業務經營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等。

協議生效條件：

雙方同意，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取得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 (1)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印章；
- (2) 就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及寧東電廠股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
 - a.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寧東電廠股權協議轉讓的批准；
 - b.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寧東電廠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 c. 神華集團公司取得其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
 - d. 本公司取得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本次轉讓遵守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

(2) 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

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徐州電廠100%的股權。

對價：

收購徐州電廠股權的對價是人民幣399,698.53萬元。

對價是雙方根據估價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徐州電廠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對價。本公司將以2007年發行A股剩餘的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支付。

過渡期間損益的約定：

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日為交割日，自評估基準日(即2015年6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為過渡期。

徐州電廠在過渡期間增加或者減少的淨資產均由神華集團公司享有或承擔，並以交割日為審計基準日對徐州電廠進行補充審計，根據以交割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和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神華集團應該承擔或享有的過渡期間損益的具體金額，如過渡期間損益為正數的，由本公司

向神華集團公司補償該差額；為負數的，由神華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補償該差額。上述差額，在補充審計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由承擔補償責任的一方支付給對方。

神華集團公司在過渡期內應善意行使其享有的徐州電廠的股東權利，不得對其持有的徐州電廠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質押、委託管理、再次轉讓等情況。

神華集團公司的承諾：

- (1) 神華集團公司合法擁有徐州電廠100%股權完整的所有權，徐州電廠股權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未設置任何抵押、質押等權利限制，未被相關部門凍結，不存在限制或者妨礙股權轉移的情形；
- (2) 除已向本公司披露外，徐州電廠沒有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沒有收到任何對其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行政處罰決定和法院或者仲裁機構的判決、裁定等法律文書；
- (3) 除已向本公司披露外，徐州電廠沒有任何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程序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及或有債務，神華集團保證足額繳納其於徐州電廠完成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前依據中國法律就有關股權所需繳付的全部稅項；
- (4) 神華集團公司承諾積極配合徐州電廠辦理或規範有關正常建設、運營及生產所需要的許可、證照以及財產權屬證明等，包括立項批文、業務經營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等。

協議生效條件：

雙方同意，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取得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 (1)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印章；

- (2) 就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及徐州電廠股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
- a.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徐州電廠股權協議轉讓的批准；
 - b.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徐州電廠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 c. 神華集團公司取得其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
 - d. 本公司取得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本次轉讓遵守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

(3) 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

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舟山電廠51%的股權。

本次收購舟山電廠51%股權已取得舟山電廠其他股東的同意。

對價：

收購舟山電廠51%股權的對價是人民幣86,705.95萬元。

對價是雙方根據估價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舟山電廠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對價。本公司將以2007年發行A股剩餘的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支付。

過渡期間損益的約定：

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當月的最後一日為交割日，自評估基準日(即2015年6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為過渡期。

舟山電廠在過渡期間增加或者減少的淨資產均由神華集團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並以交割日為審計基準日對舟山電廠進行補充審計，根據以交割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和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神華集團應該承擔或享有的過渡期間損益的具體金額，如過渡期間損益為正數的，由本公司向神華集團公司補償該差額；為負數的，由神華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補償該差額。上述差額，在補充審計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由承擔補償責任的一方支付給對方。

神華集團公司在過渡期內應善意行使其享有的舟山電廠的股東權利，不得對其持有的舟山電廠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質押、委託管理、再次轉讓等情況。

神華集團公司的承諾：

- (1) 神華集團公司合法擁有舟山電廠51%股權完整的所有權，該等股權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未設置任何抵押、質押等權利限制，未被相關部門凍結，不存在限制或者妨礙股權轉移的情形；
- (2) 除已向本公司披露外，舟山電廠沒有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沒有收到任何對其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行政處罰決定和法院或者仲裁機構的判決、裁定等法律文書；

- (3) 除已向本公司披露外，舟山電廠沒有任何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程序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及或有債務，神華集團保證足額繳納其於舟山電廠完成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前依據中國法律就有關股權所需繳付的全部稅項；
- (4) 神華集團公司承諾積極配合舟山電廠辦理或規範有關正常建設、運營及生產所需要的許可、證照以及財產權屬證明等，包括立項批文、業務經營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等。

協議生效條件：

雙方同意，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取得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 (1)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印章；
- (2) 就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及舟山電廠51%股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
 - a.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舟山電廠51%股權協議轉讓的批准；
 - b. 取得神華集團公司對舟山電廠51%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 c. 神華集團公司取得其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並取得舟山電廠其他股東對本次轉讓的同意並放棄優先購買權；
 - d. 本公司取得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本次轉讓遵守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

三家電廠的資料

寧東電廠

寧東電廠由國華電力於2009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北京國華電力於2015年4月將其持有的寧東電廠100%股權全部無償轉讓予神華集團公司，相關轉讓交割手續已於2015年6月完成。寧東電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00萬元。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寧東電廠100%股權。

寧東電廠現有兩台330兆瓦循環流化床直接空冷發電機組，於2010年併網發電，並向寧夏電網供電。寧東電廠建設有1.2千米的輸煤皮帶，直接通過皮帶輸送電廠燃煤，確保電廠燃煤供應量和品質的穩定，運輸方式和距離優勢明顯，是典型的坑口電站。寧東電廠採用循環流化床鍋爐，燃煤摻配大量煤矸石、煤泥等劣質煤，標煤單價較低，且能有效利用各種類型的燃料、降低燃料成本。寧東電廠享有西部大開發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於2011年至2020年間按15%的優惠稅率執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寧東電廠的總售電量分別達到38.3億千瓦時及17.9億千瓦時。以下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寧東電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255,332.64	270,538.76
負債總值	218,588.38	230,508.42
淨資產	36,744.26	40,030.34

	2014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2015年截至 6月30日的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營收入	94,492.81	41,813.48
經營利潤	3,805.99	3,161.76
稅前利潤	4,237.00	3,286.08
稅後利潤	4,237.00	3,286.08

寧東電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均為人民幣4,364.36萬元。

寧東電廠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1,207,371.9平方米的八幅土地並使用總建築面積約為67,640.73平方米的52處房產。寧東發電公司並無租賃任何土地或樓宇。

於本公告日，寧東電廠不存在因環境保護事宜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也沒有出現其他導致寧東電廠經營受到影響的情況。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寧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電廠

徐州電廠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北京國華電力於2015年4月將其持有的徐州電廠100%股權全部無償轉讓予神華集團公司，相關轉讓交割手續已於2015年6月完成。徐州電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9,043萬元。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徐州電廠100%股權。

徐州電廠現有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機組，於2011年底建成並投產，向江蘇電網供電，並留有再擴建4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機組的條件。徐州電廠機組為國內首批採用國產化DCS技術、單級動葉調節的引／增壓聯合風機技術、「煙塔合一」技術的電廠項目，多次榮獲專業獎項。徐州電廠被徐州市銅山區環境保護局評為環保信用綠色企業，其兩台機組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被列為國家科技支撐項目示範工程，改造後主要排放指標將遠低

於同類燃氣機組排放指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徐州電廠的總售電量分別達到116.6億千瓦時及55.6億千瓦時。以下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徐州電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705,896.76	713,591.53
負債總值	454,266.39	436,462.19
淨資產	251,630.37	277,129.34
	2014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2015年截至 6月30日的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營收入	451,716.37	200,460.97
經營利潤	67,199.97	34,538.65
稅前利潤	67,001.47	34,544.74
稅後利潤	49,759.79	25,926.27

徐州電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070.56萬元及49,416.82萬元。

徐州電廠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3,578,843.3平方米的25幅土地並使用總建築面積約為212,691.74平方米的229處房產。徐州電廠並無租賃任何土地或房產。

於本公告日期，徐州電廠不存在因環保或相關事項受到有關部門處罰的情況，也沒有出現其他影響徐州電廠經營的情況。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徐州電廠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舟山電廠

舟山電廠於1996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2011年10月12日，國華電力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舟山電廠51%的股權，成為舟山電廠控股股東。北京國華電力於2015年5月將其持有的舟山電廠51%股權全部無償轉讓予神華集團公司，相關轉讓交割手續已於2015年6月完成。舟山電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42.402萬元。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舟山電廠51%股權，剩下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

舟山電廠目前裝機容量為910兆瓦。首台125兆瓦機組、第二台135兆瓦機組、第三台300兆瓦機組、第四台350兆瓦機組分別於1997年11月、2004年3月、2010年10月、2014年6月投入生產，並向舟山電網供電。舟山電廠4號機組同步配套建設高效煙氣脫硝裝置、高頻電源靜電除塵裝置、煙氣海水脫硫裝置、濕式電除塵裝置等國內目前領先的環保設施，是國內首台新建「超低排放」燃煤機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舟山電廠的總售電量分別達到34.9億千瓦時及18.5億千瓦時。以下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舟山電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292,020.87	289,989.75
負債總值	197,082.82	182,875.93
淨資產	94,938.05	107,113.81

	2014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2015年截至 6月30日的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營收入	137,878.13	76,466.02
經營利潤	20,825.01	16,226.44
稅前利潤	19,457.43	16,234.36
稅後利潤	14,353.18	12,175.77

舟山電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407.41萬元及17,096.99萬元。

舟山電廠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970,231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並使用總建築面積約為42,809.52平方米的57處房產和8座合計297,008立方米的廠房。舟山電廠並無租賃任何土地或房產。

於本公告日期，舟山電廠不存在因環保事項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也沒有出現其他導致舟山電廠經營受到影響的情況。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舟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持股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一) 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

通過收購神華集團公司持有的寧東電廠100%股權、徐州電廠100%股權及舟山電廠51%股權，將增加本公司在中國西北及東部地區的電力總裝機容量約3,57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124兆瓦，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裝機容量46,428兆瓦和權益裝機容量28,304兆瓦為基礎，增幅分別為7.69%和11.04%，進一步壯大本公司發電業務板塊的規模，使電力資產佈局更加完善，有利於發揮發電板塊的規模效應。

(二) 減少和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的潛在同業競爭，充分表明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發展的全力支持

在本公司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上市時，為減少和避免同業競爭，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進一步規範神華集團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4年6月27日公佈制定了收購神華集團公司及下屬公司持有的相關資產方案。寧東電廠100%股權、徐州電廠100%股權及舟山電廠51%股權為神華集團公司授予本公司可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的資產。

神華集團公司本次將寧東電廠100%股權、徐州電廠100%股權及舟山電廠51%股權注入本公司充分體現出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全力支持。

(三) 樹立節能減排標桿，助力產業升級改造

本次交易收購的三家電廠在清潔生產與資源循環利用方面均優勢顯著，將在本公司樹立節能環保之典範，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發電資產的整體升級改造工作。

本次收購帶來的香港上市規則合規影響

(一) 煤炭互供、產品和服務互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寧東電廠會繼續向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煤炭以供發電，三家電廠並與其進行其他若干產品及服務互供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納入已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範圍進行約束。本次收購所產生的新增關連交易對已訂納的持續性關連／聯交易年限沒有影響不需要進行修訂。

(二) 北京國華電力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三家電廠提供委託貸款

北京國華電力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三家電廠提供委託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70,000萬元，該等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三家電廠均未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三家電廠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委託貸款將被視為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公司未就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任何資產，而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上述委託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財務資助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將構成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為規範該等持續性關聯交易，該等委託貸款將納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所載金融服務類別項下。

(三) 北京國華電力通過商業銀行向三家電廠提供委託貸款

北京國華電力通過商業銀行向三家電廠提供委託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8,542萬元，該等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三家電廠均未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三家電廠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委託貸款將被視為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公司未就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任何資產，而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上述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述由神華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關聯交易應當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批准。董事會已於2015年10月23日決議及經獨立董事批准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由三家電廠按照原貸款協議繼續使用上述財務資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只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本次收購)被當作互相關連的連串關連交易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董事會已於2015年10月23日議決及批准本次收購。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本次收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神華集團公司分別收購寧東電廠及徐州電廠100%股權和舟山電廠51%股權的交易；
「寧東電廠」	指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2,205.89萬元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寧東電廠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及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北京國華電力」	指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州電廠」	指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徐州電廠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99,698.53萬元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徐州電廠10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三家電廠」	指	寧東電廠、徐州電廠及舟山電廠；
「估價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
「舟山電廠」	指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舟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6,705.95萬元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舟山電廠51%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